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超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宇超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宇超股份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宇超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挂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挂牌已满一年，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回购股份上限计算，需要不超过 1,603.79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5.49 万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5.12%，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5,489.67 万元，负债总计为 51,404.0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85.6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8.49%。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及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20、1.05 和 1.07，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5.55%、77.25%、和 78.49%。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619,570.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8,384,390.66 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16,134,854.06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可观，具备盈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现金支出不超过 1603.79 万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宇超股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3.67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37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1332%，回购股票价格为 3.67 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

过 1,603.79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3.79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回购实际使用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5.4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3、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上述回购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其中，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3.67 元，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

1、宇超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量 0 股，成交金额 0 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活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2、宇超股份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定向发行价为 2.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2 万股，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定向发行价为 5.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96 万股，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回购股份间隔期间较长，期间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存在变化，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根据挂牌公司《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时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间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按照发行价计算的市净率为 2.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按本次回购价格 3.67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2.76 倍，与最近一次发行时市净率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业（E）-建筑安装业（E49）-电气安装（E491）-电气安装（E4910）”。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1943	西格玛	1.70	1.27	1.34
835026	金运电气	2.64	2.33	1.13
870614	精通电力	2.87	0.87	3.30
平均值				1.92

注：每股净资产为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数据，公司市价为 2025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格。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为 1.13-3.30 倍，平均值为 1.92 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按本次回购价格 3.67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2.76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综合考量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定价合理。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

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37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1332%，回购股票价格为 3.67 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3.79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5.4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宇超股份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宇超股份也不存在可能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